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3破终1号

上诉人：莆田市荔城区富立鞋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立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黄石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61185446X1。

法定代表人：周林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富立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不服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24）闽0304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3月18日立案后，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经阅卷并询问当事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富立公司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2023）闽0303破12-1号《民事裁定书》。事实与理由：一、富立公司符合破产的实质要件。《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了企业破产的实质要件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富立公司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债务本金多达2个亿，全部资产才7000多万，已严重资不抵债。二、富立公司符合“执转破”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4条“执行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加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事宜的告知和征询工作。执行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询问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规定，富立公司作为系列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曾两次书面同意将富立公司为被执行的所有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要求法院依职权启动“执转破”程序。《指导意见》第2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富立公司完全符合“执转破”的条件。三、拒绝“执转破”，“执后破”的做法损害了富立公司合法权益。《指导意见》第1条明确规定“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防止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已相当明确，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就应当告知相关当事人移送破产审查，执行规范要求的是“先破后执”，而不是“执后破”。债务人在资不抵债，书面明确同意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的情形下，应当中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强制拍卖后再破产清算“执后破”的做法，直接取消了富立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机会，是在滥用执行权，损害富立公司的合法权益。综上，富立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破产申请系基于“执转破”的程序上的意思表示，请二审法院根据“执转破”的程序，责令一审法院立案。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富立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12日，在莆田市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富立公司仅向一审法院提交《破产申

请书》、案件汇总表、职工安置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未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证据。一审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向富立公司送达（2024）闽0304民收8号补正通知书，通知富立公司于7日内补正相关材料，但富立公司于2024年2月5日签收前述补正通知书后，至今未依据一审法院的通知予以补正相关材料。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二）申请目的；（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本案中，富立公司作为债务人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故除了提交破产申请书外，其还应当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现富立公司仅提供破产申请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富立案件汇总表、职工安置方案、重整计划草案，但未能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财产状况说明、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资料及本院通知补正的材料，且其提供的重整计划草案并无债务人的经营方案、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等内容，故其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与此同时，富立公司所提供的材料亦不足以证实其公司具有重整原因，

无法体现其重审申请具有价值及可行性，据此，其申请亦不符合受理条件，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富立公司的重整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

本院二审期间，富立公司未提交新证据材料。

本院认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针对富立公司的上诉请求，分析如下：富立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书》，申请事项为“依法裁定准予申请人富立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故本案审查的重点是应否受理富立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4条规定，“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对于僵尸企业，应通过破产清算，果断实现市场出清。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能够认定债务人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参照上述规定，判断是否受理破产重整案件，除了资不抵债和欠缺清偿能力外，还应当具备两个标准，一是困境企业是否有必要挽救；二是与困境企业有关的各方当事人是否具有挽救企业的意愿，即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此是启动重整程序应具备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标准。同时，重整程序成本高、耗时长，对利害关系人影响巨大，如让不具有拯救价值和可能的企业随意进入重整程序，只会造成重整程序的空转，徒增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减损债务人企业的资产，损害债权人甚至是社会利益。为

此，人民法院应对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挽救可能性进行必要审查。本案中，富立公司实际资产情况极不理想。富立公司自认债务金额较多且自2021年起已经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并无实际生产经营。其次，富立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预重整方案）》中关于债务清偿方案仅有清偿原则和初步方案，并未有具体的可行的重整方案，不足以证明富立公司具有重新获得盈利、恢复清偿能力的前景和可能性，也不能证明富立公司继续经营有利于债权人、债务人、员工等利害关系人，有利于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虽然富立公司表示正在与投资人进行洽谈，但也未提交投资人的信息、投资方案等。故富立公司提交的重整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最后，富立公司也未能提交其主要债权人同意其进行重整的证据。综上，一审法院对富立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本院对富立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吴 伟 凡
审 判 员 林 容 萍
审 判 员 陈 梦 馨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本案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